

民事法律

知识讲话

● 法学教育丛书
● 主编：徐 杰

许军珂 单云涛等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法学教育丛书

張友漁題

内容提要

民事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商品经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具有巨大的作用。本书以我国现行主要民事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讲话的形式对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中的基本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力求做到体系完整、重点突出、通俗易懂。为了更加有利于学习，理解民事法律知识，在每一讲后面列有该讲应着重掌握的问题，书后附有典型案例和主要民事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实用性。适合各行各业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使用，也可作为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民事法律知识的参考性读物。

前 言

为了深化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继续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决定从1991年起，开始在全国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生活离不开法律，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个人生活离不开法律。法律就象血液一样渗透了社会的每一个细胞。历史和现实都在证明，法治是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国家之于法治，犹如鱼之于水。然而，在我们国家，重伦理，轻法律，重特权，轻平等的思想还大有市场，法治不会一蹴而就，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普法”可谓一项奠基工程。

正是因为如此，我们组织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有关专家和中青年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学教育丛书》。该《丛书》由《宪法和法的理论讲话》、《行政诉讼法律知识讲话》、《民事法律知识讲话》、《刑事法律知识讲话》、《经济法律知识讲话》、《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自然资源法律知识讲话》、《文教卫生法律知识讲话》八册组成，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担任主编。

该《丛书》根据普法的特点，对我国几个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了阐述，力求深入浅出，条理分明，重点突出，简明实用。适合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学习使用。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加之学识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10日

目 录

民法通则篇

第一讲 基本原则	(3)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5)
三、民法通则的适用范围	(9)
第二讲 公民(自然人)	(12)
一、民事主体概述	(12)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3)
三、监护	(21)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
五、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8)
六、个人合伙	(31)
第三讲 法人	(35)
一、一般规定	(35)
二、企业法人	(39)
三、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45)
四、联营	(47)
第四讲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3)
一、民事法律行为	(53)
二、代理	(63)

第五讲	民事权利	(71)
一、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权	(71)
二、	债权	(81)
三、	知识产权	(88)
四、	人身权	(92)
第六讲	民事责任	(97)
一、	一般规定	(97)
二、	违反合同的责任	(100)
三、	侵权的民事责任	(103)
四、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0)
第七讲	诉讼时效	(112)
一、	诉讼时效的概述	(112)
二、	诉讼时效的期间	(113)
三、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14)
第八讲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7)
一、	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及调整方法	(117)
二、	几种具体的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8)
三、	公共秩序保留条款	(121)

婚姻法与继承法篇

第九讲	婚姻法	(125)
一、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5)
二、	结婚	(130)
三、	家庭关系	(134)
四、	离婚	(141)
五、	民族婚姻	(149)

六、涉外婚姻	(150)
第十讲 继承法	(153)
一、继承的法律意义	(153)
二、继承的开始	(154)
三、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156)
四、遗产的范围	(158)
五、法定继承	(160)
六、遗嘱继承	(171)
七、遗赠扶养协议	(177)
八、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79)
九、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180)

民事诉讼法篇

第十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与基本原则	(18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83)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效力	(185)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7)
第十二讲 民事诉讼主体	(199)
一、法院	(199)
二、当事人	(207)
三、诉讼代理人	(215)
第十三讲 民事诉讼证据	(220)
一、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20)
二、证明和举证责任	(222)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24)
四、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与判断	(228)

第十四讲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31)
一、第一审程序	(231)
二、第二审程序	(244)
三、审判监督程序	(248)
第十五讲 民事执行程序	(253)
一、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3)
二、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54)
三、执行开始	(257)
四、执行措施	(258)
五、执行结束	(260)
附录一：典型案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12)

民法通则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民法通则，并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民法通则的制定、颁布、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健全法制的重要一环。民法通则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法，也是保障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利的基本法。它总结了我国长期以来丰富的经济工作和审判工作的经验，同时也借鉴吸收了国外一些有益的经验，是一部符合国情，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民事立法文件。

民法通则共 9 章 156 条。第一章，基本原则；第二章，公民（自然人）；第三章，法人；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五章，民事权利；第六章，民事责任；第七章，诉讼时效；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九章，附则。本书将用八讲对民法通则加以论述。

第一讲 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一章共8条，主要包括民法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适用的范围等内容。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把民法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清楚地确定了下来。

（一）平等的主体

平等的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这些主体在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相互之间不是一方领导另一方，或者一方服从另一方，在某一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如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是法人还是公民，无论是普通平民还是高级干部，无论财产多寡，他们之间只能协商一致，不能强迫命令。民法是天生的平等派，不承认任何特权。比如说，某干部可以在行政上对自己的部属发号施令，但当他以民事主体身份进入商品交换市场时，就只能遵照平等原则与他人发生关系。

（二）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因人们对财产的占有、支配和交换、分配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在我国财产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纵向的财产关系，即国家财政、税收、劳动和其他必须由行政手段调整的财产关系，这不是民法的调整范围；一类是横向的财产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产所有、财产流转和财产继承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横向的财产关系最本质的特点是双方当事人没有隶属关系，处于平等地位。这种关系属于民法调整。

现阶段我国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最主要的，最大量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关系。民法历来就是和商品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商品经济是民法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客观上肯定了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我国民法通则也肯定了这一理论，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和债权制度的规定都是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社会主义的商品关系是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主导方面和核心部分。

（三）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基于权利人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种类繁多，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人格权关系是基于权利主体本身所应有的权利而产生的

关系。公民的姓名权、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婚姻自主权、名誉权、荣誉权；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都属于人格权。

身份权关系是指与公民或法人特定的身份相联系而产生的关系，包括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比如说，某人有一项新的发明，获得了专利权，专利权和发明人这种特定的身份相联系，不是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不享有专利权。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规律的抽象和概括。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集中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社会利益和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既吸收了现代各国民法原则的精华，又总结了我国丰富的实际经验，为我国民事活动规定了根本准则。

（一）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一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民法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没有领导和服从的关系，只有平等地相互协商的关系。公民之

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这种平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民事关系当事人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 2.民事关系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分担义务；
- 3.民事关系当事人之间设立权利义务是通过相互协商，不是通过强迫命令；
- 4.法律对当事人的保护是平等的。

由此看出，平等原则是民事活动中任何特权的对立物，它反对民事关系中的一切特权，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二）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平等当事人之间在确定、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的时候，要以各自的真实意志来表达自己的意愿。这一原则是平等的前提和核心，没有自愿就没有平等，它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含义：

（1）当事人有依法进行某种民事活动或不进行某种民事活动的自由；他人不得对这种内在的意愿进行干预，不能强迫一个民事主体为某一民事行为或不为某一民事行为。

（2）当事人有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方式的自由。比如：当事人可依法自由地选择与甲订立合同，而不与乙订立，可以依法自由地设立民事权利义务等。

同时应注意，这种自愿不是绝对的，毫无限制的。通常要受法律、国家计划和另一方当事人意志三个方面的限制。

2. 公平原则与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将公平与等价有偿并列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公平与等价有偿在含义上是相互包含的关系。公平包含了等价有偿的要求，而等价有偿则是公平原则在当事人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反映和要求。

公平是商品交换中衡量人们行为的一个尺度。一般依社会正义，人们一般的是非观为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思：

- (1) 在缔结民事法律关系时机会均等；
- (2) 在利益面前要合理照顾；
- (3) 在责任面前要合理分担；
- (4) 在商品交换中要等价有偿。

等价有偿是指一方当事人取得权利以向他方履行一定的义务为前提和必要条件。当事人取得的权利应与其履行的相应义务在价值上相适应。等价和有偿不能分离，民事活动中的各种交易都应是在等价有偿的。

(三) 诚实信用原则

诚信原则是现代民法中一条重要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应当诚实、恪守信用。比如说在签订合同时，要如实地反映经营状况、资信条件、产品性能、规格，而不能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签订合同后，要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反对用非正当手段牟取利益。

(四)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国家政策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公民、法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在这里法律应作广义的理解，不仅仅指民法（包括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等），而且指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不仅仅指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也指国务院及各部委、地方各级权力机关的主张；不仅仅指国内法，也指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声明保留条款除外）。

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主管机关可以适用国家政策，调整民事关系。

(五)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公共利益和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社会公德是指在一定社会里，被公认的或为大多数人所遵循的道德观念、原则、规范和习惯。在我国，法律与社会公德在本质和内容方面具有一致性，社会公德对于民事法律规范具有补充的作用。当民事立法对某些民事活动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时，当事人应尊重社会公德的要求。

社会公共利益，指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当事人的行为被视为无效的